
重組方案概覽

2. 重組方案概覽

2.1. 緒言

本文件概述重組方案，據此，本集團將遷冊至香港。重組方案倘獲實施，將建立新的公司架構，據此，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現有股東將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即時擁有新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在遷冊的同時，新控股公司將於主板上市。計劃實施後，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新控股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將通過根據公司法第5.1部獲法院批准的重組安排計劃，成為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計劃實施契據的概要載於第10.2節，而計劃實施契據的副本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

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進行重組，以使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將按時間順序發生以下步驟：(i)資本削減將得以實施，而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ii)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iii)本公司將轉讓及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據此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及(iv)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與根據資本削減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26年4月29日，新控股公司以股東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平邊契據，據此，其承諾將提供計劃代價（即新控股公司股份），以向各計劃股東交付該代價，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言，則根據計劃條款向銷售代理交付該代價，並承擔計劃賦予其的所有其他行動。平邊契據的副本載於附錄十二。

重組方案概覽

計劃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一項法定程序，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表決贊成計劃，該等要求大多數票指：

- (a) 除非法院另有頒令，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人數門檻**)；及
- (b) 佔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計劃亦須經法院批准，並須待多項其他先決條件(概述於第2.5節)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生效。

計劃的實施亦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在此之前並無效力或作用：

- (a) 計劃已生效；及
- (b)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2.2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實施重組方案旨在使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所在地為香港而非澳洲。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商業及法律因素。有關推行重組方案的理由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的理由」。股東亦應參閱本文件第5節，了解有關計劃的原因、優點及潛在缺點的關鍵考慮事項。

2.3 重組方案於計劃生效後之影響

重組方案於計劃生效及實施後的影響載列如下，並於本文件第5.6節進一步闡述。

- (a) 倘計劃獲實施，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

重組方案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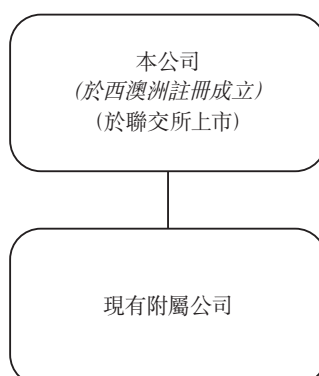
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控股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 (b) 除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將從澳洲變更為香港外，計劃的實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惟將產生與實施重組方案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約[編纂]))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新控股公司支付)；(ii)業務；(iii)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iv)董事及僱員；及(v)派付股息之安排。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之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2.4 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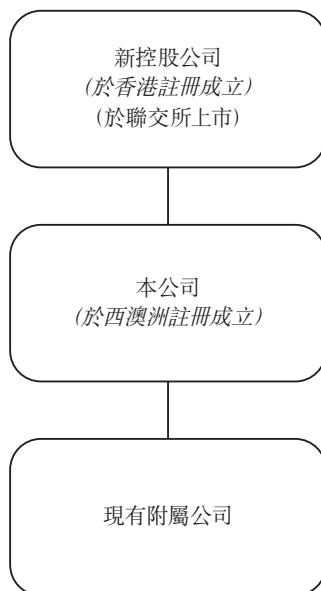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分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及(ii)預期於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



重組方案概覽

預期於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實施後被撤銷，新控股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2.5 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

計劃實施契據是落實重組方案的主要正式文件，其概要載於第10.2節，計劃實施契據的副本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專家於本文件提交至ASIC進行登記日期前發表報告，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並無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或以不利的方式更改該結論)；
- (b)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收到根據瑞典FDI法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ISP已批准、不反對或不會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遷冊至香港一事採取行動(不論是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款)；

重組方案概覽

- (c)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ASIC已發出或提供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合理必需或適宜的有關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或已作出任何其他行動，且所有該等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於當時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不利修訂；
- (d)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原則上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遭否定、撤回或附加限制條件（惟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就將予達成的規定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e) 除第(b)、(c)、(d)及(g)段規定的批文外，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所有其他就實施計劃而言所必需或合宜的政府機構批文，均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取得；
- (f) 股東：
 - (1) 於計劃會議上按公司法第411(4)(a)(ii)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公司法第256C(1)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
- (g) 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如適用）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納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
- (h)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發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判令或裁決，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阻礙計劃生效，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任何上述各項；及
- (i) 自計劃實施契據日期起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先決條件乃為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而設，且僅可由雙方共同豁免，惟第(a)至(c)項及第(e)至(h)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重組方案概覽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計劃的實施須待以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計劃已生效；及
- (b)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目前預期，倘於計劃會議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且法院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預期將於[編纂]生效。倘計劃於[編纂]（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之前仍未生效及／或實施條件於該日期之前未獲達成，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透過公告告知股東計劃是否已生效及生效日。

2.6 董事的一致推薦意見及投票意向

董事會已評估重組方案及其他為股東提升價值的策略性方案。作為此評估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其獨立性，並認為於計劃進行時或因重組方案而可能於計劃實施後出現的因素並無影響其獨立性。

經計及上文及本文件所載之實施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重組方案之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並持續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計劃會議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實施之計劃決議案。獨立專家已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的利大於弊，因此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所考慮贊成或反對計劃的理由載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的理由」及第5.2、5.3及5.4節。倘計劃未能進行對股東的影響載於第2.12節。

基於上述，持有股份的各董事擬將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第10.3節。

重組方案概覽

於就計劃作出決定前，閣下應細閱整份計劃手冊(包括獨立專家報告)。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各董事認為，鑒於計劃的重要性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的推薦意見乃屬重要及恰當。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7.39%股權(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已表示其擬投票贊成計劃。

2.7 獨立專家之結論

本公司已委任Grant Thornton為獨立專家，以編製報告確定計劃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專家已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的利大於弊，因此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獨立專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八。董事會建議閣下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計劃及重組方案前，細閱整份獨立專家報告。

2.8 實施計劃的主要步驟

實施重組方案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股東將於計劃會議上就是否批准計劃進行投票。於[編纂][編纂]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股東均有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 (b) 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要求大多數票批准(且資本削減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於第二次法院日期(預期為[編纂])向法院申請批准計劃。公司法及相關法院規則訂明股東反對法院批准計劃的程序(請參閱本文件第2.11節)。
- (c) 倘法院批准計劃，且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允許)，則計劃將於本公司向ASIC提交法院頒令批准計劃的正式文本時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向ASIC提交該文本，並將就有關事件向聯交所發出通知。

重組方案概覽

- (d) 自計劃生效當日收市後起，股份將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閣下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惟通過實施計劃出售或處置者除外。倘計劃失效，此限制將不再適用。
- (e) 倘計劃生效且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則計劃將予實施。
- (f) 倘計劃獲實施，資本削減將予實施且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如有，將收取現金）有權於記錄日期就每持有的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繳足新控股公司股份。構成計劃代價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其後轉讓予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屆時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資本削減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編纂]。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應參閱第2.20節，了解有關其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詳情。
- (g) 新控股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於計劃實施後撤回。

2.9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編纂]，法院頒令本公司根據計劃會議通告召開計劃會議，以提請股東批准計劃。法院命令並不構成對計劃或本文件的認可或任何其他意見的表達。

計劃會議將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計劃會議的投票資格將於[編纂]假座[編纂]釐定。

將於計劃會議上審議的計劃決議案條款（包括投票方式）載於附錄十三的計劃會議通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計劃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即批准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計劃的實施步驟），該項批准是計劃的先決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重組方案概覽

上審議的資本削減決議案條款(包括投票方式)載於附錄十四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股東須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10 瑞典FDI申報與審批

如第2.5(b)節所述，計劃須根據瑞典FDI法獲得批准。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Mining (Sweden) AB開展的經營活動，須遵守瑞典FDI法。儘管計劃僅為內部重組，並未導致Dragon Mining (Sweden) AB的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業務活動發生任何變化，但仍觸發了瑞典FDI法項下的申報義務。相關申報已完成。主管機構ISP對FDI申報的審理時間分為兩個審查階段。自申報材料被視為完整之日起的25個工作日內，ISP須決定「對申報不作處理」(即批准)，或啟動對投資的審查。若ISP決定啟動審查，則須自作出啟動審查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決定批准(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或否決該投資。如有特殊情況，該期限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由於計劃須進行FDI申報，因此在ISP批准之前，交易無法完成交割。

2.11 第二次法院聆訊

於第二次法院聆訊上，法院將考慮是否批准計劃。各股東以及(在法院許可下)任何其他擁有權益的人士均有權出席第二次法院聆訊。公司法及2000年《聯邦法院(公司)規則》(澳洲聯邦)(Federal Court (Corporations) Rules 2000 (Cth))就股東反對法院批准計劃訂明程序。倘閣下欲於第二次法院聆訊上反對批准計劃，可遵照訂明表格向法院提交出庭通知並送達本公司，連同閣下擬於聆訊中依賴的任何宣誓書一併呈交。在取得法院許可下，閣下亦可出席第二次法院聆訊，並申請提出閣下可能於聆訊中提出的任何反對事項，以反對批准計劃。如擬提出反對，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第二次法院聆訊將於[編纂][編纂]舉行，惟可能尋求提前或延後日期。該日期的任何變更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公佈。

重組方案概覽

2.12 倘計劃於計劃會議未獲批准或未獲法院批准的後果

倘計劃未獲計劃會議上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或雖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但未獲法院批准，則新控股公司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實體，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計劃將不會進行。

股東將保留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並將繼續享有持有本公司投資的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

倘計劃未能生效，股東將面臨以下主要影響：

- (a) 新控股公司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本集團將不會遷冊至香港；
- (b) 將無法實現第5節所概述預期從計劃中獲得的利益，例如與本公司主要市場保持一致；
- (c) 本公司將繼續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
- (d) 無論計劃是否實施，就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而產生的重大成本仍將產生；及
- (e) 遷冊方案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重新考慮。

2.13 計劃代價

倘計劃生效，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有權收取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計劃代價。

計劃股東將於實施日期收取計劃代價，即新控股公司股份。

重要的是，重組方案不會改變計劃股東於本集團的有關所有權權益（惟涉及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權益（將發行予銷售代理）的重組方案方面除外）。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的銷售代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20節。

重組方案概覽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新控股公司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發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

2.14 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之豁免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本文件的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條文，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0.9節及第10.10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收購守則規定」。

2.15 上市及本公司除牌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新控股公司建議於實施日期或前後，根據其擬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新控股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計劃的實施須以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為條件。一旦新控股公司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實現，新控股公司股東即可於聯交所買賣其新控股公司股份。其後，本公司將同時自聯交所除牌。

新控股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本文件載有關於新控股公司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披露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修訂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mining.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 上公佈。

2.16 有關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活動，且目前無意變更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72.61%由公眾股東持有。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6節，有關本集團及新控股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7節，此外，本文件附錄一至附錄三載有關於本集團及新控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重組方案概覽

2.17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節「風險因素」。

2.18 稅務影響

股東請參閱本文件第9節的稅務影響概要，其中亦包括對持有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權益的稅務後果的分析。

此僅為指引，以一般條款表述，並不旨在為任何龍資源股東的特定情況提供稅務建議。

此外，務請股東就重組方案對彼等的具體稅務影響(包括當地及外國所得稅及其他稅法在具體情況下的適用性及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2.19 澳洲與香港公司及證券法的差異

本公司於澳洲的西澳洲註冊成立。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倘重組方案得以進行，就閣下所持新控股公司股份而言，將適用與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不同法律制度。計劃實施後，股東的權利將受香港法例及新控股公司的細則規管。

澳洲與香港的公司及證券法的若干差異可視為對股東有利，而其他差異則可視為不利。

澳洲與香港公司所附帶權利的比較以及該等差異對股東的重要性載於附錄六。獨立專家亦已在載於附錄八的獨立專家報告中考慮澳洲與香港的公司及證券法的差異。

2.20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本文件在任何如作出新控股公司股份要約即屬非法的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尤其是，除下述規定者外，本文件不得於香港或澳洲以外的任何國家分派予任何人士，新控股公司股份亦不得於該等國家提呈發售或出售。

重組方案概覽

本文件乃就符合香港及澳洲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按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本文件時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居於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權區之該等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獲悉居於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且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基於彼等代表作出之查詢，考慮到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處或定居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無須或不宜根據計劃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該等股東。

計劃訂明，除非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釐定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符合法律規定，且不會構成過度繁苛或不可行，否則將不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

於該情況下，原應根據計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之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被發行予新控股公司指定的一名銷售代理，而該銷售代理於新控股公司股份於實施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30日在市場出售有關新控股公司股份，新控股公司將使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充分清償其收取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之權利。

各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獲通過電子方式支付一筆款項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記錄或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在記錄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另行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指定的銀行賬戶，或(若無有效港元賬戶或任何有關指定)通過預付郵資信封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支票至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0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位於澳洲及香港境外，即英國、加拿大、美國、德國、巴哈馬、塞浦路斯、印度、愛爾蘭、意大利、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新加坡及瑞典。

重組方案概覽

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已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了解該等司法權區各自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就因實施計劃而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基於所收到的意見，並假設相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除下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公司於其中擁有兩名持有1,450股股份的股東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印度外，預期並無其他司法權區被列為除外司法權區，因此預期並無其他股東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在澳洲及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合資格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或准許該等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現有資料及如上所述，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其地址顯示為以下司法權區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計劃手冊，並可根據計劃獲發新控股公司股份，惟須受下文就該司法權區列明的任何資格限制所規限：

- (a) 澳洲；
- (b) 巴哈馬；
- (c) 加拿大；
- (d) 歐盟(奧地利除外)，前提是(i)股東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規例》第2(e)條)，或(ii)其他公司股東人數少於150名；
- (e) 香港；
- (f) 印度，前提是股東人數少於200名，且該股東已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任何必要批准；
- (g) 新西蘭，前提是股東人數少於20名；
- (h) 新加坡；
- (i) 英國；
- (j) 美國；及

重組方案概覽

- (k) 任何其他人士或司法權區，而公司合理認為向註冊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並無被禁止，亦不會造成過度繁重或不可行的情況。

代表居住於澳洲、巴哈馬、加拿大、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以外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代名人及託管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本文件(或任何隨附文件)轉發至該等國家以外的任何人士，惟代名人及託管人可將計劃手冊轉發給位於歐盟(奧地利除外)且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EU) 2017/1129號規例第2(e)條)的任何實益股東。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各自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亦應參閱第10.11節，以了解與股東所屬司法權區相關的進一步及額外資料。

2.21 下一步行動

(a) 閱讀本文件餘下部分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的全部餘下部分(包括載於附錄八的獨立專家報告)，在計及閣下的個人風險狀況、投資組合策略、稅務狀況及財務狀況後考慮以下閣下的選擇，並於就計劃作出任何決定前尋求專業意見。

(b) 常見問題

有關計劃的各項常見問題的答案載於第[3]節。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或對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c) 考慮閣下的選項

作為股東，閣下目前有以下選擇：

(1) 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在並無更優方案出現及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並持續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計劃。

重組方案概覽

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各董事認為，鑒於計劃的重要性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的推薦意見乃屬重要及恰當。

董事會一致推薦的關鍵原因詳載於第4節「董事會函件」及第5節。

如閣下擬支持計劃，可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有關如何於計劃會議上投票的指引及通常屬重要的投票資料，請參閱載於附錄十三的計劃會議通告。

(2) 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

倘閣下不顧董事會的一致推薦及獨立專家的結論，不支持計劃，則閣下可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然而，閣下應注意，倘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包括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決議案或未有投票的股東。

(3) 於聯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

計劃的存在並不阻止閣下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以換取現金(倘閣下有意)，惟須於生效日聯交所收市前進行。倘閣下正考慮於主板出售股份，閣下應留意當時股份的現行交易價。閣下亦應考慮本文件前文「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時間框架。

倘閣下於生效日前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則閣下：

- (A) 將無法參與計劃，因此該等股東將不會就所出售的股份收取計劃代價；
- (B) 可能須承擔經紀費用；及
- (C) 可能須就出售閣下的股份承擔稅務後果(包括資本利得稅)。

(4) 不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不顧董事會的一致推薦及獨立專家的結論，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應注意，倘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

重組方案概覽

免，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包括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或未有投票的股東。

務請記住，如閣下希望重組方案得以進行並收取計劃代價，閣下的投票至關重要。倘計劃未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閣下將無權收取任何計劃代價。